

HERAN

禾聯碩股份 有限公司

HERAN Co., Ltd.

股票代號 5283

113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文禾路289號1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8
五、散會.....	8
參、附件.....	9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4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2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16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肆、附錄.....	40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前).....	41
附錄二、公司章程.....	49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改前).....	54
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9

壹、開會程序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貳、開會議程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文禾路 289 號 1 樓
- 二、主席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四)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五)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 (六)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
- 五、承認事項
 -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 112 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 六、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本冊第 10 頁~第 12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冊第 13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盈餘分配案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2 年下半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	113 年 03 月 06 日	112 年 12 月 13 日
法定盈餘公積	25,246,991	31,558,637
現金股利	219,001,275	292,001,700
每股現金股利 (元)	3	4

第四案

案由：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 03 月 06 日董事會通過，依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已於民國 112 年度費用化，其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分派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派項目	分派比率	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3.3%	23,818,357	全數以現金發放
董事酬勞	1.2%	8,661,221	

第五案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及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新台幣 73,000,425 元，每股配發 1 元。

二、股東資本公積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轉為公司其他收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現金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1/11 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函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冊第 14 頁~第 15 頁(附件三)】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會計師及謝建新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冊第 16 頁~第 37 頁(附件四)】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及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擬分配股東紅利 219,001,275 元，以截止至 113 年 3 月 1 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 元。

二、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48,547,754
加：本期稅後純益	252,469,91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246,991)
可供分配盈餘	1,875,770,67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按 73,000,425 股數計算) --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219,001,275)
期末保留未分配盈餘	1,656,769,402
註 1：本盈餘分派表之期初未分配盈餘，係指 112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後之期末未分配餘額。	
註 2：112 年度期中盈餘分配情形，請詳附件 112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表。	

董事長：蔡柏毅



總經理：林欽宏



會計主管：雷錄駿



三、股東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轉為公司其他收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現金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112/3/17 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1 號函，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冊第 38 頁~第 39 頁(附件五)】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件

附 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本人要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在百忙中參加本年度股東常會，及過去一年對公司的持續支持。在此感謝全體員工及經營團隊的努力。

茲將 112 年度營運結果及 113 年度展望報告如下：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一) 112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6,192,134 仟元，較 111 年度 6,840,370 仟元減少 9.48%，在本期稅後淨利方面為淨利 568,055 仟元，較 111 年度稅後淨利 745,237 仟元，淨利減少 177,182 仟元。營業額減少係因 112 年度空調及生活小家電銷售量減少所致，獲利減少係因營收下滑導致毛利減少，及業外收益本期大幅減少所致。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2 年度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6,192,134	6,840,370	
	營業毛利	2,075,774	2,171,890	
	稅前淨利(損)	703,812	915,4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35	12.4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53	18.0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3.35	100.99
		稅前利益	96.41	125.40
	純(損)益率(%)	9.17	10.89	
	每股(損)益(元)	7.78	10.2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液晶顯示器方面：

連網顯示器逐漸普及，顯示跨裝置、跨螢幕，讓觀影有「Me Time」也有「We Time」。

強化智慧家居平台，提高家庭應用相容性，加深應用情境及精準度，同時迎合市場以及消費者期待，推出 Google TV 系列新產品。

空調方面：

1. 持續開發 R32 高效環保冷媒一對一：2.3kW~16.8kW 家用空調並擴展開發 28kw 輕商空調規格符合國家公告 114 年新能源效率一級規範。

2. R32 一對一與一對多自由配新高效環保冷媒：持續開發室外機小型化高能效之室外機，開發一對一至一對五 R32 高效環保冷媒室外機，以符合國家公告 114 年新能源效率一級規範。
3. 開發 2.3kW 與 2.8kW R32 變頻窗型機體小型化機體，降低碳排放量，極易適合市場安裝空間並提前開發符合台灣 114 年國家新能效一級設計標準，設計引用高能效 R32 壓縮機提高能效，達成節能減碳目標。
4. 開發 14~28 kW 輕商型單壓一對二~對四小型化側吹室外機機體，適合安裝管路較長及安裝空間較受限的家用與商用建案。家用空調規格以輕商化安裝使用。
5. 因應政府冷氣共同採購案逐步採用節能監控通訊之需求，開發一對一至一對多系列規格符合具有節能監控通訊功能，以利市場節能省電並符合國家節能減碳需求。

生活家電方面：

禾聯冷凍櫃專門家在市場上已經有很好的口碑，2024 更將直立式及臥室冷凍櫃都導入變頻產品以其保有市場領先地位。洗衣機商品陣容也重新調整供應鏈並做市場通路區隔，並持續導入多功能蒸泡洗滾筒商品，相信對今年業績會有所助益。小家電商品將以多品牌操作，針對不同通路需求以 HERAN、Yamada、Scion 等品牌相互搭配。挾著 2022 年精品獎的殊榮抑菌扇今年擴大推出各式新款式，期在後疫情時代繼續為消費者守護居家健康，廚房家電一系列的獨立烘乾帶 UV 殺菌功能的洗碗機、帶有負氫離子水且具四重過濾的瞬熱型開飲機一上市就頗受好評，加上一系列的高階商品如無扇葉風扇、多功能洗地積及織物清洗機等等創新商品都持續推陳出新，同時透過自有技術研發滿足各大通路客製化之需求規格，未來勢必能再次替公司帶來一波業績成長。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1. 提升產品品質及服務效率以提高顧客滿意度。
2. 降低產品庫存金額，提高產品迴轉率。
3. 精準掌握市場脈動、不斷創新追求產品差異化以使業績持續穩定成長。
4. 建構完整的行銷通路及完善的安裝配送體系。
5. 期望能以台灣經驗放眼全世界。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HERAN 在台灣市場深耕多年已深得消費者青睞，隨著公司股票於交易所掛牌上市後，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亦隨之大增。空調方面在多年來的努力銷售量及市佔率不斷提升。液晶顯示器方面多年來亦一直名列前茅具有一定的市場佔有率，本公司除將持續維持該兩項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及成長率外亦積極推出一系列生活家電產品且已經有不錯的銷售成績，每年銷售業績亦不斷成長，近來年受惠於疫情紅利禾聯冷凍櫃直立式專門家也建立了相當口碑，除此外小家電的多品牌策略也於各大通路及網紅等自媒體有諸多貢獻，相信 113 年度公司產品之出貨量及營收可望持續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未來發展策略

1. 提高產品性能和客戶體驗：

液晶顯示器方面：持續進行語音辨識功能應用開發，另外以 GTV 系列為主要發展項目，在高端旗艦機種滿足消費者期待。至於非聯網產品部分，也會保有一般機與專案機種維持液晶顯示器產品的多樣性以及滿足各種不同終端市場需求。

在空調方面，因應永續 COP28(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與配合政府 2050 年淨零碳排積極努力目標如下：

- (1) 提高空調能源使用效率：發展超越國家能效，導入智慧節能與技術革新，以及設定空調最佳化能效等目標。
- (2) 發展減少冷媒的使用：空調、冷氣所使用的冷媒，主要化學物質為氫氟碳化物 (HFCs)，也是導致溫室效應的物質之一，環境部已於 2023 年 11 月 20 預告訂定「氫氟碳化物管理辦法」草案和「蒙特婁議定書列管的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氫氟碳化物種類」草案，政府將設定氫氟碳化物總量管制。公司即將發展使用天然冷媒系統，與目前基於氟氯鹵化碳的冷媒系統相比，天然冷媒在效率和成本方面具有競爭力逕而達到減碳目標。
- (3) 發展家用空調小型化機體以減少熱排放量，更利於安裝於家用建築空間減少碳足跡環保節能減碳，為環境和空間創造新價值。
- (4) 公司將持續精進改良現有硬體技術及更多樣化機種，以變頻一級空調全面加強全產品線完整性，不只立足於家用空調市場，更持續耕耘商用空調市場，立志成為國產空調品牌產品最齊全的空調領導者。

2. 建立開放式的創新生態系統：

未來，在家電物聯網生態鏈的基礎上，整合及應用多元晶片功能，包括感測技術、智能算法和可靠的通訊技術，完成情境式居家應用，進而推動智慧家居的發展。

3. 強化資訊安全和隱私保護：

在智慧家電中，涉及到大量的個人數據和隱私信息，在符合法規政策下，以安全和隱私保護作為研發技術策略的重要考量。

(二)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家電市場除本土品牌的競爭外尚須面對如日本、韓國、歐美及中國品牌的加入戰局，因此市場競爭可謂相當激烈，法規環境面亦需符合經濟部能源局對於產品能源效率標準的不斷提升，總體經營環境亦需面對國人對環保節能意識的要求漸高及配合政府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因此公司唯有不斷求新求變才能不被市場所淘汰。本公司將持續投入 HERAN 品牌經營策略，將產品定位於優質化、高附加價值方向發展，持續推升產品品質進化，發展優質化、差異化產品與競爭對手有所區隔，掌握關鍵競爭優勢。

最後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蔡柏毅



總經理：林欽宏



會計主管：雷錄駿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添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06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12 條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者應即宣布開會，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者應即宣布開會，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期限以當日為限。</p>
第 13 條	<p>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p>	<p>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u></p>	<p>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四項，明定代理人選任方式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第 20 條	<p>本議事辦法之訂定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討論後送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若有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本議事辦法之訂定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討論後送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若有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修訂歷程</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本議事辦法訂立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3 月 20 日。 (中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09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12 年 06 月 02 日股東會報告。</p>	<p>本議事辦法訂立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3 月 20 日。 (中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09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12 年 06 月 02 日股東會報告。 <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3 月 06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13 年 06 月 XX 日股東會報告。</u></p>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發生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係為管理階層評估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銷售產品分為空調系統設備、液晶顯示器及其他電器設備等，交易產品具多樣性，其中對特定客戶銷售空調系統設備產生之收入，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該產品類型交易次數頻繁。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所抽核前述銷貨收入之出貨是否發生，可能存有風險，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

對於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循環之作業流程及內部控制。
2. 測試與上述銷貨收入之發生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
3. 分析上述銷貨收入明細帳，並執行抽核驗證出貨相關文件、發票及收款情況是否無重大異常。
4.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確認前述交易之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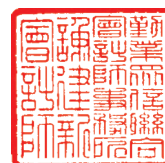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 瑞 全



會計師 謝 建 新

謝 建 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41,991	6	\$ 882,180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32,020	1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44,045	1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304,046	5	264,679	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	707,962	11	776,191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一)	23,024	-	25,21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8,022	-	2,87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一)	3,898	-	56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156	-	-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205,823	19	1,359,997	2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74,472	1	66,714	1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附註十七)	65,347	1	68,69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5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10,851	45	3,447,104	6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849,902	14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734,724	12	682,154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1,405,200	23	1,357,121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184,573	3	12,93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五)	91,643	2	93,714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9,913	-	14,8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67,265	1	68,13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2,180	-	34,74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9,072	-	13,39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二)	5,253	-	4,84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七)	5,000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404,725	55	2,281,894	40
1XXX	資 產 總 計	\$ 6,215,576	100	\$ 5,728,99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281,883	5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624	-	6,462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36,367	1	91,400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305,745	5	249,130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一)	195,582	3	89,016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571,481	9	581,663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一)	10,440	-	11,01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41,788	1	61,09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一)	7,972	-	8,56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及三一)	93,804	1	7,170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320,073	5	351,161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2,064	-	1,97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67,823	30	1,458,655	26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一)	38,448	1	35,59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9,252	-	18,19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及三一)	93,418	2	5,839	-
2645	存入保證金	4,391	-	4,65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5,509	3	64,279	1
2XXX	負債總計	2,023,332	33	1,522,934	27
	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730,004	12	730,004	13
3200	資本公積	825,306	13	825,306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3,788	12	669,657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1,901,018	30	1,981,097	34
3400	其他權益	2,128	-	-	-
3XXX	權益總計	4,192,244	67	4,206,064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215,576	100	\$ 5,728,9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柏毅



經理人：林欽宏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一）				
4110	銷貨收入	\$ 7,457,884	122	\$ 7,618,994	121
4170	銷貨退回	(266,653)	(4)	(303,803)	(5)
4190	銷貨折讓	(1,101,859)	(18)	(988,021)	(16)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089,372	100	6,327,1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五及三一）	(4,389,991)	(72)	(4,528,497)	(72)
5900	營業毛利	1,699,381	28	1,798,673	2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44)	-	(412)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12	-	34,127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1,698,949	28	1,832,388	29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008,648)	(17)	(938,855)	(15)
6200	管理費用	(110,143)	(2)	(112,95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164)	(1)	(46,17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40)	-	(6,55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73,295)	(20)	(1,104,540)	(18)
6900	營業淨利	525,654	8	727,848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11,790	-	4,469	-
7190	其他收入	40,844	1	26,9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52	-	48,955	1
7050	財務成本	(8,304)	-	(1,33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份額	113,552	2	94,48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163,634	3	173,557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89,288	11	\$ 901,405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六)	(121,233)	(2)	(156,168)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568,055</u>	<u>9</u>	<u>745,237</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三及二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66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26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3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8)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128</u>	<u>-</u>	<u>53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70,183</u>	<u>9</u>	<u>\$ 745,768</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u>\$ 7.78</u>		<u>\$ 10.21</u>	
9810	稀 釋	<u>\$ 7.75</u>		<u>\$ 10.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柏毅



經理人：林欽宏



會計主管：雷錄駿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	留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總額
A1	73,000	\$ 730,004	\$ 825,306	\$ 593,092	\$ 1,895,898	-	-	\$ 4,044,300
B1	-	-	-	76,565	(76,565)	-	-	-
B5	-	-	-	-	(584,004)	-	-	(584,004)
D1	-	-	-	-	745,237	-	-	745,237
D3	-	-	-	-	531	-	-	531
D5	-	-	-	-	745,768	-	-	745,768
Z1	73,000	730,004	825,306	669,657	1,981,097	-	-	4,206,064
B1	-	-	-	64,131	(64,131)	-	-	-
B5	-	-	-	-	(584,003)	-	-	(584,003)
D1	-	-	-	-	568,055	-	-	568,055
D3	-	-	-	-	-	2,128	-	2,128
D5	-	-	-	-	568,055	-	-	570,183
Z1	73,000	\$ 730,004	\$ 825,306	\$ 733,788	\$ 1,901,018	\$ 2,128	-	\$ 4,192,2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一部分。



董事長：蔡柏毅



經理人：林欽宏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89,288	\$ 901,4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6,233	61,934
A20200	攤銷費用	13,776	8,85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40	6,5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938	(49,122)
A20900	財務成本	8,304	1,333
A21200	利息收入	(11,790)	(4,46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份額	(113,552)	(94,48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315	20,119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 銷貨利益	844	412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 銷貨利益	(412)	(34,127)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6)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1,868	32,09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56,189
A31130	應收票據	(39,367)	100,998
A31150	應收帳款	67,889	9,45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90	35,5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152)	(47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32)	113
A31200	存 貨	120,859	162,915
A31125	合約資產	-	284,599
A31230	預付款項	(7,758)	13,2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	51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413)	(400)
A31990	待退回產品權利	3,346	(10,890)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9,796)	(9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2125	合約負債	\$ -	(\$ 15,292)
A32130	應付票據	(55,033)	(5,911)
A32150	應付帳款	56,615	(133,24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566	(152,3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028)	28,78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77)	77
A32200	負債準備	(19,601)	(18,953)
A32990	退款負債	(31,088)	(73,1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5	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57,486	1,130,7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134)	(1,3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8,762)	(166,2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10,590</u>	<u>963,19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91,819)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0,000)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0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8
B024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2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769)	(5,7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673)	(1,09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832)	(17,13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4,762)	(41,827)
B07300	預付土地款增加	-	(12,30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1,790	4,469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60,550	59,30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950,205)</u>	<u>105,76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81,883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15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67)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8,187)	(24,66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84,003)	(584,00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0,574)</u>	<u>(607,85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E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540,189)	\$ 461,10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2,180	421,07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1,991</u>	<u>\$ 882,1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柏毅



經理人：林欽宏



會計主管：雷鏞駿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柏 毅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禾聯碩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聯碩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禾聯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禾聯碩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禾聯碩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發生

禾聯碩集團民國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係為管理階層評估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銷售產品分為空調系統設備、液晶顯示器及其他電器設備等，交易產品具多樣性，其中對特定客戶銷售空調系統設備產生之收入，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該產品類型交易次數頻繁。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所抽核前述銷貨收入之出貨是否發生，可能存有風險，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

對於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循環之作業流程及內部控制。
2. 測試與上述銷貨收入之發生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
3. 分析上述銷貨收入明細帳，並執行抽核驗證出貨相關文件、發票及收款情況是否無重大異常。
4.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確認前述交易之發生。

其他事項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禾聯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禾聯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禾聯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禾聯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禾聯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禾聯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禾聯碩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 瑞 全



會計師 謝 建 新

謝 建 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禾聯有限
民國 12 年及 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580,195	9	\$ 1,292,253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32,020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	44,045	1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	308,839	5	266,142	4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十)	737,583	12	788,817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及三二)	-	-	101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	8,388	-	7,88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十及三二)	48	-	4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七)	2,468	-	8,575	-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1,420,363	22	1,541,260	26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八)	127,992	2	90,747	2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 (附註十八)	65,347	1	68,69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09	-	83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328,197	52	4,065,342	6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849,902	1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三)	233,327	4	191,54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	1,473,914	23	1,369,108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五)	240,525	4	12,93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六)	91,643	2	93,714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七)	9,925	-	15,4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七)	76,627	1	77,392	2
1915	預付設備款	22,429	-	74,69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1,830	1	32,546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三)	5,253	-	4,84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八)	20,000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075,375	48	1,872,251	32
1XXX	資 產 總 計	\$ 6,403,572	100	\$ 5,937,59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	\$ 357,159	6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624	-	9,090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十)	36,565	1	91,400	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	468,221	7	447,017	8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	643,160	10	654,285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一及三二)	918	-	4,56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七)	52,796	1	76,33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二二)	7,972	-	8,56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五及三二)	121,722	2	7,170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附註二一)	325,456	5	351,176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	3,859	-	5,01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18,452	32	1,654,620	28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二二)	38,448	1	35,59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七)	21,136	-	18,91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五及三二)	122,277	2	5,839	-
2675	退款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一)	2,171	-	2,611	-
2645	存入保證金	8,844	-	13,95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2,876	3	76,909	1
2XXX	負債總計	2,211,328	35	1,731,529	2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730,004	11	730,004	12
3200	資本公積	825,306	13	825,306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3,788	11	669,657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01,018	30	1,981,097	34
3400	其他權益	2,128	-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192,244	65	4,206,064	71
3XXX	權益總計	4,192,244	65	4,206,064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03,572	100	\$ 5,937,59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柏毅



經理人：林欽宏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及三二）				
4110	銷貨收入	\$ 7,591,544	123	\$ 8,134,358	119
4170	銷貨退回	(279,671)	(5)	(305,501)	(5)
4190	銷貨折讓	(1,119,739)	(18)	(988,487)	(1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192,134	100	6,840,3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六及三二）	(4,116,360)	(66)	(4,668,480)	(68)
5900	營業毛利	2,075,774	34	2,171,890	3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2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26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2,075,774	34	2,171,890	32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281,370)	(21)	(1,248,804)	(18)
6200	管理費用	(121,431)	(2)	(126,34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142)	(1)	(52,94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40)	-	(6,55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67,283)	(24)	(1,434,643)	(21)
6900	營業淨利	608,491	10	737,247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六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14,252	-	6,189	-
7010	其他收入	29,609	-	24,8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422)	-	95,010	1
7050	財務成本	(11,094)	-	(1,66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4,976	1	53,82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5,321	1	178,213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03,812	11	\$ 915,460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七)	(135,757)	(2)	(170,223)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568,055</u>	<u>9</u>	<u>745,237</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四及二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66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26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	-	(13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8)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128</u>	<u>-</u>	<u>53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70,183</u>	<u>9</u>	<u>\$ 745,768</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68,055	9	\$ 745,237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568,055</u>	<u>9</u>	<u>\$ 745,237</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70,183	9	\$ 745,768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570,183</u>	<u>9</u>	<u>\$ 745,768</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u>\$ 7.78</u>		<u>\$ 10.21</u>	
9810	稀 釋	<u>\$ 7.75</u>		<u>\$ 10.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柏毅



經理人：林欽宏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公司			業主之			權益		
			股本	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A1	73,000	金	\$ 730,004	\$ 825,306	\$ 593,092	\$ 1,895,898	\$ -	\$ -	\$ 4,044,3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法定盈餘公積	-	-	76,565	(76,565)	-	-	-		
B5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584,004)	-	-	(584,004)		
D1	-	111 年度淨利	-	-	-	745,237	-	-	745,237		
D3	-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31	-	-	531		
D5	-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45,768	-	-	745,768		
Z1	73,00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0,004	825,306	669,657	1,981,097	-	-	4,206,0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法定盈餘公積	-	-	64,131	(64,131)	-	-	-		
B5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584,003)	-	-	(584,003)		
D1	-	112 年度淨利	-	-	-	568,055	-	-	568,055		
D3	-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28	2,128	2,128		
D5	-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68,055	-	2,128	570,183		
Z1	73,00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0,004	825,306	733,788	1,901,018	2,128	2,128	4,192,2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柏毅



經理人：林欽宏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03,812	\$ 915,46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7,782	71,910
A20200	攤銷費用	14,151	9,60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40	6,5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170	(123,987)
A20900	財務成本	11,094	1,668
A21200	利息收入	(14,252)	(6,18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74,976)	(53,82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388)	8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653	28,724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	26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	(26)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1,868	32,09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33,630
A31130	應收票據	(42,697)	102,149
A31150	應收帳款	50,894	13,17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	(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7)	(5,32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	(39)
A31200	存 貨	80,244	368,596
A31230	預付款項	(37,245)	101,3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9)	(144)
A31990	待退回產品權利	3,346	(10,890)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413)	(400)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3,656)	(988)
A32125	合約負債	-	(15,292)
A32130	應付票據	(54,835)	(5,911)
A32150	應付帳款	21,204	(182,0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702)	(2,8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650)	\$ 2,696
A32200	負債準備	(19,601)	(18,9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59)	2,237
A32990	退款負債	(26,160)	(70,5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1,334	1,292,3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858)	(1,6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0,198)	(172,3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80,278</u>	<u>1,118,3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1,819)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0,0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885)	(6,6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5	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28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47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596)	(16,48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6,320)	(57,519)
B07300	預付土地款增加	-	(12,30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252	6,189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33,190</u>	<u>33,75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35,357)</u>	<u>(44,40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57,159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114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5,113)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5,022)	(30,02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84,003)	(584,00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6,979)</u>	<u>(603,91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712,058)	470,04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92,253</u>	<u>822,20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80,195</u>	<u>\$ 1,292,2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柏毅



經理人：林欽宏



會計主管：雷錄駿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 3 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以下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以下略。</p>	<p>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特別決議)之決議行之。</p>
第 6-1 條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第一、二款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第一、二款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一、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爰於第三款增訂後段，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至少提供前開股東參與會議之連線設備、場地及當場指派相關人員提供股東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得向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二、另考量如發生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不經章程載明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特殊情形時，因須視當時情境提供相關必要配套措施，爰於第三款增訂除書，明定如發生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無須適用第三款後段。
第 22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一。
第 24 條	附則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8 日。 中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02 日。	附則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8 日。 中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02 日。 <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XX 日。</u>	修訂歷程

肆、附錄

附 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前)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

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6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6-1 條：（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1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 12 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

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14 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 16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

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20 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 21 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 22 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 23 條：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報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24 條：附則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4 月 23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8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9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3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02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24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02 日。

附錄二、公司章程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eran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2.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8.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9.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10.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11. 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12.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3.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14.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15.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6.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9.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0.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21.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22.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3.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5. G903010 電信事業
26.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7.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28.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29.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30.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3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3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34.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35.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3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之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電子方式為本公司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項，悉依現行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一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

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 183 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如擬停止公開發行，應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九條：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之監察人職務。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得酌支車馬費，實際執行業務之董事另支薪資，薪資標準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廿四條：刪除。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所屬產業發展成熟，為考量未來業務穩定及維持長期營運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前項盈餘分配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分派總額之 15%。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由董事會編造第廿七條書表及議案，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經股東會決議。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刪除。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廿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金土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改前)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

- 第 1 條：為建立本公司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第 2 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辦法，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3 條：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 4 條：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 5 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 6 條：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2.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臨時動議。

第 7 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1. 公司之營運計畫。
2. 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 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7.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8.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9.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辦法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8 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 9 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

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10 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11 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 12 條：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者應即宣布開會，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13 條：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 14 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其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1.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2. 唱名表決。
3. 投票表決。
4.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 16 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 15 條：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 16 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17 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 會議屆次 (或年次) 及時間地點。
2. 主席之姓名。
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 紀錄之姓名。
6. 報告事項。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8 條：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19 條：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前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 20 條：本議事辦法之訂定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討論後送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若有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議事辦法訂立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3 月 2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9 月 18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3 月 28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3 月 21 日；106 年度股東常會報告後實施。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08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股東會報告。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09 年 06 月 02 日股東會報告。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09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12 年 06 月 02 日股東會報告。

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73,000,425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持股：普通股5,840,034股

三、截至113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26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禾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柏毅	6,529,446	8.94
董事	禾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註2)	6,529,446	8.94
董事	禾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欽宏	9,500,000	13.01
董事	禾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刁建生	9,500,000	13.01
董事	協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清湖	661,815	0.91
董事	協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乾隆	661,815	0.91
獨立董事	黃添昌	0	0
獨立董事	陳榮隆	0	0
獨立董事	林建成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6,691,261	22.86

註1：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排除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例規定。

註2：原代表人蔡金土先生於113年3月2日逝世，尚未指派代表人。



HERAN
禾聯家電

